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綜合性製藥企業，擁有集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先生與胡女士收購浙江醫學全部股權。此後本集團由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王先生領導。有關王先生與胡女士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我們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企業發展歷程及過往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及「— [編纂]投資」分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本集團通過收購浙江醫學的全部股權而成立，並自此開展業務。
2015年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與Roche Pharma (Schweiz) AG達成戰略合作，成為抗流感藥物達菲®在中國內地的獨家CSO。
2017年	本公司與協和麒麟達成戰略合作，成為原研降壓藥可力洛®在中國內地的獨家CSO。
2020年	我們完成首輪融資，自LYFE Mount、LYFE Kings及凱泰資本等戰略投資者籌集合共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2023年	我們完成了對DD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膳食補充劑及藥物)的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本集團收購協和麒麟中國全部股權，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我們獲得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五種原研藥的獨家權利以及位於上海約43,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這標誌著我們戰略發展及擴張中的關鍵里程碑。
2025年	我們完成第二輪融資，自康哲創投、杭州拱墅、YD Capital、杭州泰鯤、杭州投資及TG Sino-Dragon等戰略投資者籌集共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而該認購人隨後於2015年11月9日將該股份轉讓予王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王先生及胡女士配發及發行84股及15股每股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於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間的一系列股份轉讓、配發及拆細後，本公司仍由王先生及胡女士控制。

於2017年12月16日，王先生同意向邢先生及過女士分別轉讓本公司200股及10股普通股。該等轉讓已分別於2018年1月2日及2018年1月3日悉數結清。於2018年10月1日，本公司當時的每股法定普通股(包括發行予我們當時股東的普通股)被拆分為每股10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其部分法定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及A4輪優先股，於有關股份重新指定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由普通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及A4輪優先股組成。於2018年10月8日，王先生及胡女士向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Supra Brilliant及Acme Gain轉讓本公司406,000股及150,000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即彼等的全部股權)。於2018年11月5日，邢先生及過女士各自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即榮順科技與青韻科技。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述已發行股份變動外，本公司於2018年4月至2025年10月期間進行多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其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及「—股權架構」分節。

主要營運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乃透過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的營運子公司進行。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及利潤的主要控股公司及／或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運作最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醫學	中國	1992年10月8日	醫藥產品開發、營銷、推廣及銷售
香港維健	香港	2015年12月15日	醫藥產品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
協和麒麟中國	中國	1997年6月26日	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

附註：有關我們其他子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公司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浙江醫學

浙江醫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成立時，該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已由浙江省醫學衛生學會辦公室撥付予浙江醫學。於2009年5月27日，浙江醫學由中國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王先生及胡女士於2011年11月11日分別以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的代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醫學85%及15%股權，該等代價乃經雙方參考當時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

於2016年11月4日，WinHealth HK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收購了浙江醫學全部股權。自浙江醫學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以來，其註冊資本經過一系列增加，截至2020年4月20日，浙江醫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於2024年11月13日，浙江醫學的註冊資本通過香港維健注資人民幣72,000,000元(已悉數繳足)而增至人民幣377,000,000元。於2025年6月23日，浙江醫學的註冊資本通過香港維健注資人民幣2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8,000,000元，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醫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香港維健

香港維健於2015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6月1日，香港維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已悉數繳足)向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及1,499,900股股份。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維健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協和麒麟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於199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6,000,000美元。於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協和麒麟中國為協和麒麟(一間以研發為本且總部位於日本的生命科學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51)，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9月14日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協和麒麟中國由WinHealth APAC全資擁有，並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和麒麟中國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DDAG

於2023年6月19日，香港維健與獨立第三方Stefanie von Schonau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2百萬瑞士法郎的代價收購DD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DDAG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該收購完成後，DDA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協和麒麟中國

我們與協和麒麟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17年，當時我們與協和麒麟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成為原研抗高血壓藥可力洛[®]在中國內地的獨家CSO。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並作為業務邏輯增長趨勢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4年向協和麒麟收購協和麒麟中國的全部股權(「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協和麒麟中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策略性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同產品組合規模，並提升了我們的行業競爭力。

於2024年8月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維健投資(作為買方)及香港維健(作為買方擔保人)與Kyowa Kirin Asia Pacific Pte. Ltd. (「Kyowa Kirin APAC」)(作為賣方)及協和麒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Kyowa Kirin APAC同意(i)設立項目公司WinHealth APAC，並將其於協和麒麟中國的100%股權轉讓予WinHealth APAC；及(ii)以相當於人民幣550.0百萬元的美金總代價向維健投資轉讓WinHealth APAC的100%股權。自2024年9月14日起，(i)協和麒麟不再持有協和麒麟中國的任何股權，且協和麒麟中國由WinHealth APAC及我們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及(ii)協和麒麟中國保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因此成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其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評估的協和麒麟中國的估值後由我們與協和麒麟中國的相關股東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已就收購DDAG及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依法妥善完成、結清並已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所需政府登記。

除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10月30日修訂及重述。[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的卓越表現，以為股東創造超額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成功及提升其價值。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間向盛名配發及發行290,254股股份。盛名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盛名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的股票權由胡女士最終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該等股份獎勵項下的相關股份。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5年10月24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各自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最終控制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至彼等中任何人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之日止，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且[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一致行動契據各方合共控制1,056,25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7.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曾進行多輪[編纂]投資，詳情如下。

某輪／[編纂] 投資者	所認購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附註2)	已付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3)	較[編纂]折讓 (附註4)
A輪						
Sierra Nevada Limited ([Sierra]).....	1,121股普通股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	10,613,714美元	[編纂]	[編纂]
LYFE Kings.....	113,379股A-3輪優先股 (附註5)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16日	8,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LYFE Mount.....	386,550股A-4輪優先股 (附註6)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20日	32,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共青城.....	53,252股A-4輪優先股 (附註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7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某輪/[編纂]	所認購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附註2)	已付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3)	較[編纂]折讓 (附註4)
投資者						
杭州拱墅科技創業 創新基金有限公 司([拱墅科技])	71,003股A-4輪優先股 (附註8)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3月24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前海貝增	35,501股A-4輪優先股 (附註9)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凱泰民德	60,398股A-4輪優先股	2019年4月8日	2020年6月3日	5,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凱泰睿德	60,398股A-4輪優先股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10日	5,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寧波啓茂	35,501股A-4輪優先股	2019年4月8日	2020年5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B輪						
杭州拱墅	270,764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人民幣216,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康哲創投	222,522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25,000,000美元 (附註10)	[編纂]	[編纂]
杭州泰鯤	62,677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YD Capital	133,513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9日	人民幣106,509,000元	[編纂]	[編纂]
TG Sino-Dragon	44,504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	5,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勤智創業	37,606股B輪優先股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附註11)	人民幣3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杭州投資	125,354股B輪優先股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附註11及12)	人民幣10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25年10月28日之前，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僅以美元計值。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僅以港元計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2. 這指本公司就融資代價的最後一筆付款進行不可撤銷地結算和收到資金後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相關股份的日期。
3.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編纂]投資者緊隨每輪投資後所購股份百分比，再用該結果除以[編纂]（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並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7元及1.00美元兌7.771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4.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範圍的[編纂]）。
5.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LYFE Kings配發及發行63,511股普通股。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7,928,274美元向LYFE Kings回購28,000股A-1輪優先股、37,367股A-2輪優先股及37,793股A-3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FE Kings持有56,000股A-1輪優先股、74,733股A-2輪優先股、75,586股A-3輪優先股及63,511股普通股。
6.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LYFE Mount配發及發行85,448股普通股。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666,667美元向LYFE Mount回購128,850股A-4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FE Mount持有257,700股A-4輪優先股及85,448股普通股。
7.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469,464美元回購共青城持有的17,751股A-4輪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共青城配發及發行11,772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持有35,501股A-4輪優先股及11,772股普通股。
8. 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向拱墅科技回購71,003股A-4輪優先股。於同日完成有關回購後，拱墅科技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9.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79,634美元回購前海貝增持有的11,834股A-4輪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前海貝增配發及發行7,848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貝增持有23,667股A-4輪優先股及7,848股普通股。
10. 康哲創投應付的投資金額乃透過註銷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向康哲創投發行的承兌票據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投資及勤智創業（為境外直接投資規則項下的境內機構）仍在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各自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 於2025年10月30日，杭州投資（作為貸款人）與協和麒麟中國（作為借款人）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據此，杭州投資同意向協和麒麟中國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貸款。同日，本公司以與上述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相同的價格發行可轉換為相應數量的B輪優先股並可於杭州投資完成相關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後行使的認股權證。

下表載列若干[編纂]投資的概要，即[編纂]投資者向其他[編纂]投資者或王先生收購本公司股權。

[編纂]投資者及 其他股東間轉讓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已轉讓股份	已付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
承讓人	轉讓人	轉讓協議日期	(附註1)	代價的概約金額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Major Bright」) (附註5)	王先生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7日	人民幣47,250,000元	15股普通股	[編纂]	[編纂]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 (附註6)	王先生	2017年5月5日	2018年2月4日	30,000,000港元	84股普通股	[編纂]	[編纂]
Sierra (附註7)	中國新經濟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2日	5,171,107美元	84股普通股	[編纂]	[編纂]
LYFE Kings (附註8)	Sierra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	5,171,107美元	84,000股A-1 輪優先股	[編纂]	[編纂]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	10,613,714美元	112,100股A-2 輪優先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0月28日之前，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僅以美元計值。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僅以港元計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 這指本公司就融資代價的最後一筆付款進行不可撤銷地結算和收到資金後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相關股份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編纂]投資者緊隨其投資後所購股份百分比，再用該結果除以[編纂]（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並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7元及1.00美元兌7.771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4.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範圍的[編纂]）。
5. 於2016年12月5日，Major Bright與王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Major Bright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同意出售1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7,250,000元，該代價已於2017年3月17日悉數結清。於本公司進行一系列股份配發、股份拆細及股份購回後，於2021年9月6日，Major Bright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6. 於2017年5月5日，中國新經濟與王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國新經濟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同意出售84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於2017年5月9日悉數結清。
7. 於2018年3月29日，Sierra與中國新經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新經濟同意向Sierra轉讓84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171,107美元，該代價已於同一天悉數結清。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國新經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9日，本公司以代價756港元向Sierra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56股普通股。於2018年10月1日，Sierra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持有196,1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股份重新指定，Sierra持有的84,100股及112,100股普通股分別重新指定為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
8.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轉讓文件，Sierra同意將其84,000股A-1輪優先股及112,100股A-1輪優先股分別以5,171,107美元及10,613,714美元的代價轉讓予LYFE Kings。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Sierra不再作為本公司股東。

釐定各[編纂]投資者所支付代價的基準

釐定[編纂]投資代價的基準乃我們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以及該等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或其他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編纂]投資者按對訂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價值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編纂]

本公司根據各[編纂]投資[編纂]已用於購回部分A輪優先股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尤其是用於我們業務的開發、擴張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81.6%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各[編纂]投資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各[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有經驗的投資公司以及在全球各行業運營的知名企業，能夠為我們提供獨特行業洞察及運營指導。因此，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因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而作出的投資承諾。通過[編纂]投資，我們成功擴大了股東基礎，且我們認為已實現戰略投資者及金融投資者的組合均衡。

[編纂]投資者的特權

本公司的所有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對一的初步轉換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i)現有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註冊後被第七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面取代；及(ii)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會取代訂約各方先前就本公司股東權利訂立的所有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及現有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投資者獲授(其中包括)(i)知情權及檢查權；(ii)登記權；(iii)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iv)參與權；(v)共同出售權；(vi)多項須經其同意方可實施的公司行為保護性條款；(vii)提名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及(viii)領售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我們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首次[編纂]之日（「[編纂]」）起，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贖回權及退出權將暫停行使，並將於下列情況下恢復行使：(i)該[編纂]被聯交所或證監會拒絕，或被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撤回；(ii)該[編纂]失效且本公司於失效後三個月內並無重新遞交[編纂]；或(iii)該[編纂]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股東的所有特權（包括[編纂]投資者的特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本公司預期，各[編纂]投資者須就其股份提供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贖回及撤資權利將於[編纂]起暫停行使，並與其他特權於[編纂]完成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於本節披露的[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編纂]投資者、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LYFE實體

LYFE Mou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七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包括資產投資公司、上市及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LYFE K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LYFE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YFE Mount及LYFE Kings均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在管資產超過20億美元，並最終由在醫療健康金融投資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的投資者趙晉最終擁有。

共青城

共青城為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專門投資海外實體的特殊目的投資工具。共青城弘明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弘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譚泓最終擁有。共青城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前海貝增

前海貝增為一間於201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海貝增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貝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貝增**」），該公司由成都仁佑投資有限公司（「**成都仁佑**」）、程志鵬、唐中傑及程思議分別持有51%、38%、6%及5%。成都仁佑由程志鵬最終擁有70%。前海貝增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程志鵬持有前海貝增約33.9%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深圳貝增為一間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

凱泰實體

凱泰民德為一間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凱泰民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潤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凱泰資本**」）。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厚德前海**」）為凱泰民德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凱泰睿德為一間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凱泰睿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潔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凱泰博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凱泰睿德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凱泰民德及凱泰睿德最終均由獨立第三方凱泰資本管理。凱泰資本為一家專注於生物技術、數字健康及AI技術投資的風險資本管理公司，其生命科學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1）、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76）、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621）。凱泰資本為一家資深投資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80億元。

寧波啓茂

寧波啓茂為一家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啓茂的普通合夥人為郭強，而郭起軍為寧波啓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康哲創投

康哲創投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康哲藥業」），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和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7，新加坡股份代號：8A8）的全資子公司。康哲藥業是一家鏈結醫藥創新與商業化，把控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的開放式平台型企業，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杭州拱墅

杭州拱墅是一家於2017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拱墅國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杭州拱墅國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最終擁有。作為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擁有的產業投資平台，杭州拱墅主要從事醫療健康、工業及信息技術等領域的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泰鯤

杭州泰鯤是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杭州泰鯤主要專注於從事創新醫療器械及藥品、醫療服務等公司的投資機會。杭州泰鯤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股權」)持有約49%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杭州泰鯤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杭州泰瓏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擁有99%。杭州泰格股權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47，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7)全資擁有。杭州泰格股權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其於其中持有約99.99%的合夥權益。

YD Capital

YD Capita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aus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最終由投資委員會管理。YD Capital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Raumier Limited及Marvelous Panda Inc.。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TG Sino-Dragon

TG Sino-Dragon Fund I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TG Mountain Investment Co，該公司為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全資擁有。TG Sino-Dragon有三名有限合夥人，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TG Sky Growth Investment Lt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 Pte，分別持有約64%、20%及16%的合夥權益。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 Pte各自均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擁有，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政府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勤智創業

勤智創業是一家於2023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前海勤智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勤智資本」）為勤智創業的普通合夥人。勤智資本由湯大傑最終擁有。勤智創業擁有多元化的有限合夥人基礎，且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勤智創業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並已建立先進的投資組合，目前管理的資產超過約人民幣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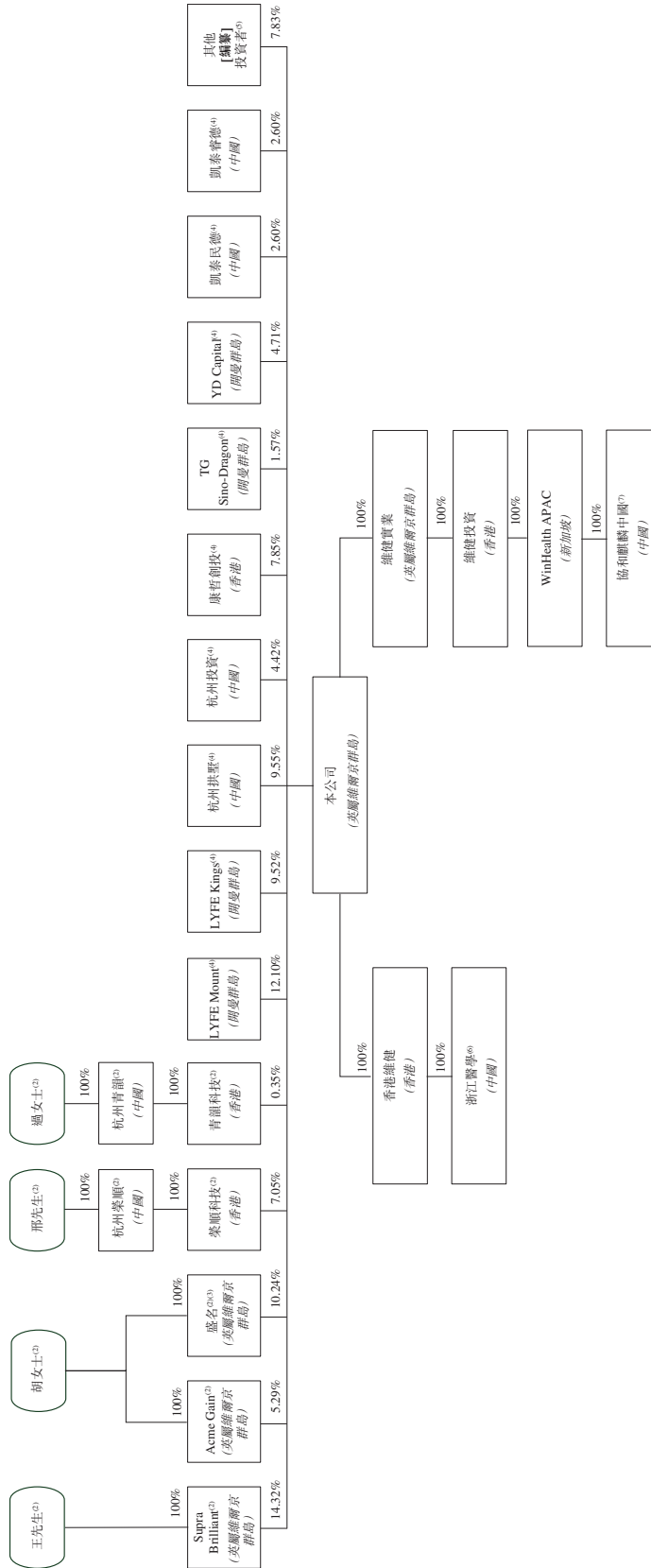
杭州投資

杭州投資是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杭州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相关諮詢服務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簡化⁽¹⁾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上圖僅包括與我們主要營運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有關該等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發展——主要營運子公司」。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透過彼等控制的投資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7.25%的投票權。因此，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為一組控股股東。
3. 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
4. LYFE Mount、LYFE Kings、杭州拱墅、杭州投資、康哲創投、TG Sino-Dragon、YD Capital、凱泰民德及凱泰睿德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5. 該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杭州泰鯤(2.21%)、共青城(1.67%)、寧波啓茂(1.53%)、勤智創業(1.33%)及前海貝增(1.1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6. 浙江醫學在中國設有四家分支機構。
7. 協和麒麟中國在中國設有三家分支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上圖僅包括與我們主要營運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有關該等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發展——主要營運子公司」。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透過彼等控制的投資公司行使本公司**[編纂]**股份總額**[編纂]**%的投票權。因此，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為一組控股股東。
3. 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
4. LYFE Mount、LYFE Kings、杭州拱墅、杭州投資、康哲創投、TG Sino-Dragon、YD Capital、凱泰民德及凱泰睿德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5. 該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杭州泰鯤**[編纂]**%、共青城**[編纂]**%、寧波啓茂**[編纂]**%、勤智創業**[編纂]**%及前海貝增**[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6. 浙江醫學在中國設有四家分支機構。
7. 協和麒麟中國在中國設有三家分支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情況。

股東	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總額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A-3輪 優先股*	A-4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可行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總額	
Supra Brilliant									
(附註1)	406,000	—	—	—	—	—	406,000	14.32%	[編纂]%
Acme Gain (附註2)	150,000	—	—	—	—	—	150,000	5.29%	[編纂]%
盛名(附註2及3)	290,254	—	—	—	—	—	290,254	10.24%	[編纂]%
榮順科技(附註4)	200,000	—	—	—	—	—	200,000	7.05%	[編纂]%
青韻科技(附註5)	10,000	—	—	—	—	—	10,000	0.35%	[編纂]%
LYFE Mount	85,448	—	—	—	257,700	—	343,148	12.10%	[編纂]%
LYFE Kings	63,511	56,000	74,733	75,586	—	—	269,830	9.52%	[編纂]%
共青城	11,772	—	—	—	35,501	—	47,273	1.67%	[編纂]%
前海貝增	7,848	—	—	—	23,667	—	31,515	1.11%	[編纂]%
凱泰民德	13,351	—	—	—	60,398	—	73,749	2.60%	[編纂]%
凱泰睿德	13,351	—	—	—	60,398	—	73,749	2.60%	[編纂]%
寧波啓茂	7,848	—	—	—	35,501	—	43,349	1.53%	[編纂]%
杭州拱墅	—	—	—	—	—	270,764	270,764	9.55%	[編纂]%
康哲創投	—	—	—	—	—	222,522	222,522	7.85%	[編纂]%
杭州泰鯤	—	—	—	—	—	62,677	62,677	2.21%	[編纂]%
YD Capital	—	—	—	—	—	133,513	133,513	4.71%	[編纂]%
TG Sino-Dragon	—	—	—	—	—	44,504	44,504	1.57%	[編纂]%
勤智創業(附註6)	—	—	—	—	—	[37,606]	[37,606]	[1.33]%	[編纂]%
杭州投資(附註7)	—	—	—	—	—	[125,354]	[125,354]	[4.42]%	[編纂]%
其他[編纂]	—	—	—	—	—	—	—	—	[編纂]%
總計	1,259,383	56,000	74,733	75,586	473,165	896,940	2,835,807	1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於2025年10月28日之前，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僅以美元計值。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僅以港元計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1. Supra Brillia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 Acme Brain及盛名，兩者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3. 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
4. 榮順科技，由杭州榮順全資擁有，而杭州榮順由邢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5. 青韻科技，由杭州青韻全資擁有，而杭州青韻由過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6. 假設勤智創業已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7. 假設已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及杭州投資持有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他們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 Supra Brillia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Acme Brain及盛名，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榮順科技，由杭州榮順全資擁有，而杭州榮順由邢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
- 青韻科技，由杭州青韻全資擁有，而杭州青韻由過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LYFE Mount及其緊密聯繫人LYFE Kings，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主要股東；及
- 杭州投資與杭州拱墅符合以下兩項：(i)杭州投資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杭州拱墅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最終擁有；及(i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相關政府部門完成ODI登記，且杭州投資持有的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杭州投資與杭州拱墅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這些股東所持的所有股份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編纂]股份的約[編纂]%將由[編纂]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i)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被視為[編纂]的任何人士[編纂]任何[編纂]；(ii)向[編纂](如有)[編纂]的所有股份；及(iii)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故就符合[編纂]規定而言不予計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釐定，於[編纂]完成後，預期於[編纂]時[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向由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及合併或拆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先生及胡女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完成外匯登記的中國居民)已完成初步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士通過其在海外建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原因是有關交易並不涉及關聯方通過境外公司收購境內公司。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及通知，我們須根據試行辦法就[編纂]完成備案。我們於2025年[•]提交了備案文件，並於[•]完成了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且獲得了備案通知書。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則與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